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4.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49.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

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5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颖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 10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挂牌审计、年度审计、重组审计等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从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拥有 10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挂牌审计、年度审计、重组审计等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